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

深龙财会[2025]230号

关于兴亿财税(深圳)有限公司申请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兴亿财税(深圳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98 号)第五条、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(深财规 [2020] 7 号)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有关规定,经审核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兴亿财税(深圳)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, 杨啟芳为机构负责人。公司办公场所为: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 道植物园路 287-5 合家欢园一楼 B1 层,邮政编码: 518000。
- 二、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(许可证书编号: DLJZ44030720250150)。
- 三、许可代理记账资格,将在7个工作日内,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此复。
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025年10月16日

(联系人: 李伟兰, 联系电话: 0755-28922146)